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鉴证报告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鉴证报告

XYZH/2022XAAA20101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1年12月06日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编制《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05日日印发了《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3号），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10,400,000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4,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金额7,800,000.00元，实际收到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32,2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06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40,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的不含税保荐承销费金额7,800,000.00元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1,032,200,000.00元已汇入贵公司指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资信评级费、发行手续费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981,400.00元（含税金额），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不含税金额）10,359,811.33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9,640,188.67元。

上述资金于2021年12月6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2月07日出具的[XYZH/2021XAAA20259]《验资报告》验证。

三、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募集资金运用”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1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吴开管委审备[2021]176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苏发改外[2021]32号）、苏发改外[2021]30号）、苏发改外[2021]31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情况
3	科沃斯品牌服务机器人全球数字化平台项目	18,684.74	7,998.00	吴开管委审备 [2021] 173 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合 计		133,601.78	104,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29,640,188.67 元，低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本公司将按照上述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付款进度，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款项。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并置换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的项目款项。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 2021 年 0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06 日止期间，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本集团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先投入 2,739.3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多智慧场景机器人科技创新项目	84,418.51	65,503.48	55.78
添可智能生活电器国际化运营项目	30,498.52	30,498.52	2,683.54
合 计	114,917.03	96,002.00	2,739.32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 (3-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克,叶韶勋,顾仁荣,李晓英,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2年 03月 04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7月07日



证书序号：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七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姓名：李亚望

证书编号：610001261369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00126136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七年二月二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西安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1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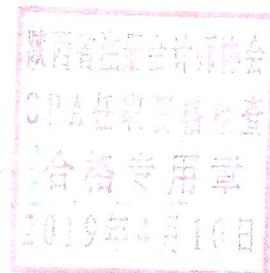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28日
/y /m /d

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张东鹤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8-12-23
Working unit	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610121197812236119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059000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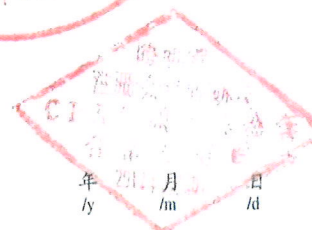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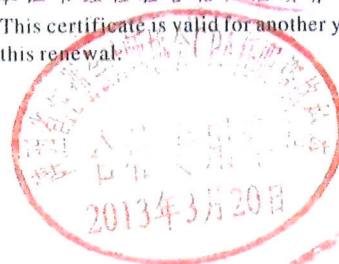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6 年 8 月 2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 深圳九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转出日期: 2007 年 10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07 年 6 月 1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转出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转出日期: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转入单位: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转入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